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了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支出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制定，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含信息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给予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报告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评价程序规范，结论恰当；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计结论客观公正。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中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活动合规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公司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既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分配利润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公司对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完善董事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调动非独立董事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调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

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额度内的关联担保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人员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能够满足董事会人员结构要求，李齐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李齐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满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结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  
2026年4月28日